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华师计机〔2025〕7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青年教师“3+3”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青年教师“3+3”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青年教师 “3+3” 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计算机学院优秀青年教师独立开展科学研究，提升其在计算机学科领域的创新能力与竞争力，助力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特设立“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青年教师‘3+3’ 科研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为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试行 3 年）。

第二条 培育基金遵循“自由申报、择优支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由学院负责培育基金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治学严谨，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与团队协作能力；

（二）须为我院在岗教师，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未获批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四）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CCF 推荐国

际期刊、或者 CCF 推荐 A 类/B 类国际会议、或者华师代表性成果目录期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或者中科院一区二区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者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资助标准：

（一）每个研究周期为 1-3 年；

（二）每个研究周期资助额度为 3 万元；第一周期结束后，优秀项目结题可申请第二周期资助。

第六条 申请人需提交《计算机学院青年教师“3+3”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并公示结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计算机学院青年教师“3+3”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明确预期研究成果、经费预算及中期考核节点。

第八条 培育基金资助经费由学院统筹列支，由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第九条 培育基金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其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仪器设备费，指购置小型专用仪器设备费、存储设



备、计算机耗材等；

(二) 实验、材料费，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购置、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测试费；

(三) 科研业务费，指计算、分析、文献检索，图书资料，印刷复印，国内调研，学术交流等费用，不得支取餐饮费等开支，凡支出名目为办公等相关用品须提供购物小票供核查。

第十条 学院定期开展中期考核，对未按计划执行、经费使用违规或未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项目，视情节缓拨经费或终止资助。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结题条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题：

(一) 完成《申报书》预期研究成果，申报国家级项目；

(二) 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申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者在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发表顶尖B层次成果1篇或一类层次2篇(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第十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支持探索，鼓励创新。对某些探索性强的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以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论证，经核实通过者可准予调整或终止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探

扫码或输入下5位网址校验

<https://sign.scnu.edu.cn/smp-manager/TrueOrFalse>

验证码：8388 2321 7962 553344



